

六安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六未保办〔2021〕2号

关于参加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第一次全体会议的通知

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

5月25日，国务院未保办印发《关于召开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的通知》（国未保电〔2021〕1号），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进一步动员各方力量，推进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国务院领导同志将出席会议并讲话。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5月28日（星期五）15:00，14:50前入场完毕。

二、会议地点

市人防办二楼会议室

三、参会人员

市未保委主任、副主任、委员

四、有关要求

(一) 请市未保委成员单位于5月28日上午9点前，将参会名单报市未保委办公室。委员因特殊原因不能参会的，需提交情况说明并安排同级其他人员参加。

(二) 会场严格按照属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参会人员须确保无身体不适，在会前14天内不得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疫情严重地区人员接触史、疫情严重地区驻留史或其他疑似情况，会前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等任何疑似情况的，需更换其他人员参会。进入会场需进行体温检测，全程佩戴口罩。

(三) 会议如无变化，不再另行通知。

联系人：陆金富、郑金元，联系电话：0564-3379229，18205641329，QQ邮箱：765007796@qq.com。

- 附件：1. 关于参加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的通知（皖未保办明电〔2021〕1号）；
2. 关于印发六安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工作制度及组成人员名单的通知；
3. 参会人员回执

六安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27日



六安市未成年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27日

六机收 S614 号
六机发 F362 号

安徽省发电



发电单位 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签发盖章 汪初

等级 特急·明电 皖未保办明电(2021)1号 皖机 5617号

关于参加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第一次全体会议的预通知

各市、县(市、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省未成年人保护
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

5月25日，国务院未保办印发《关于召开国务院未成年人保
护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的通知》(国未保电〔2021〕1号)，
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国务院领导同志将
出席会议并讲话。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5月28日(星期五)15:00。

二、会议地点

省分会场设在省专用通信局 201 会议室，各市、县（市、区）
设分会场。

三、参会人员

省分会场参会人员：省未保委主任、副主任、委员；

市、县（市、区）分会场参会人员：市、县（市、区）未保
委主任、副主任、委员。

四、有关要求

（一）请省未保委成员单位于 5 月 27 日上午下班前，将参
会名单报省未保委办公室。委员因特殊原因不能参会的，需提交
情况说明，并安排同级其他人员参加。

（二）请各市未保委办公室于 5 月 27 日下午下班前，将市
级参会名单（主任、副主任）报省未保委办公室。市、县（市、
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尚未设立的，由同级民政部门负
责协调组织相关人员列席。

（三）各分会场严格按照属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明确参会人员在会前 14 天内不得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疫情严
重地区人员接触史、疫情严重地区驻留史或其他疑似情况。

（四）会议如无变化，不再另行通知。

联系人：张迪、吕金兵；

联系电话：0551-65606689，13865925819；

传真：0551-65606029。

附件：参会人员回执

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26日

抄送：各市、县（市、区）民政局。

六安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文件

六未保〔2021〕1号

关于印发六安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工作制度及组成人员名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安徽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工作制度及组成人员名单的通知》（皖未保字〔2020〕1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经市政府同意，将“六安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更名为“六安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未保委），现将市未保委工作职责、组成人员和工作规则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安徽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要求；牵头协调和推进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未成年人保护规划、政策、措施；统筹、协调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研究审议未成年人保护重大事项；指导各地区和各相关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督促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安徽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落实情况、各地区和各相关部门任务完成情况；督办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事件处置工作；总结、交流、推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和表彰奖励工作；完成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主任：束学龙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孙学龙 市政府副市长

郑刚 市政府副市长

委员单位：杨春林 市政府副秘书长

钟建武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有正 市政府副秘书长

潘 健 市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 文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郑保华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郑德跃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周 斌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张有春 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葛宜林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谈业文 市发改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刘玉红 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市教体局副局长
许有国 市科技局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查 琦 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陶忠贵 市公安局副局长
宣兴中 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 健 市司法局二级调研员
刘玉飞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瀚宇 市人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吴 耘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处级干部
徐 干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昌腾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天柱 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秦富好 市卫生健康委医管办专职副主任

叶少勇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许道昌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徐绍国 市统计局队长
林蕴芬 市总工会经审会主任
王蕊蕊 共青团六安市委副书记
巫丹梅 市妇联党组成员、市妇儿工委办主任
吴 勇 六安市总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民商事
调解中心主任
高 扬 市残联党组成员、副理事长
宗克炳 市关工委副秘书长

市未保委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主要承担市未保委组织联络和协调等日常工作，落实市未保委议定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办公室主任由市民政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民政局、市委网信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教体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团市委、市妇联各一名负责同志担任。市未保委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同时作为市未保委办公室成员参与具体工作。联络员需要调整的，由各成员单位提出，报市未保委办公室备案。

根据工作需要，市未保委可调整成员单位组成，市未保委全体会议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市未保委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市未保委主任审批。

三、工作规则

市未保委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在市未保委会议召开之前，可由市未保委办公室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市未保委议题和需提交市未保委议定的事项。专题研究特定事项时，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专家参与。市未保委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各成员单位及有关方面贯彻落实情况，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落实情况定期报告市未保委。市未保委办公室可根据工作需要，对重点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事件处置开展督办，组织成员单位开展联合调研，对各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进行指导。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深入研究未成年人保护有关问题，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建议；及时向市未保委提出讨论的议题，按要求参加市未保委会议，认真落实市未保委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市未保委作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市未保委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相关情况，推动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

六安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

2021年3月16日

六安市未成年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16日

附件：

参会人员回执

单位： （盖章）

单位	姓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